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支持法兰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控股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与关联法人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产集团”)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新法兰”)进行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中南重工对应增资金额为1,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新法兰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000万元人民币,中南重工对华西新法兰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6%,仍为华西新法兰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集团”)董事长胡光远担任华产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长薛健因曾在华产集团担任董事,辞去董事时间未满12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未参与该议案的审议及投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6KFF44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民用机场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国内贸易代理;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查询,华产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5,405.53	493,544.55
负债总额	192,959.00	139,088.17
净资产	362,446.53	354,456.38
项目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6.51	950.23
营业利润	8,249.76	-7,961.05
净利润	7,949.83	-7,9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2.88	-74,176.45

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26年1-9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国联集团董事长胡光远担任华产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股权结构

华产集团的股东为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0%)和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20%)。控股股东为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控制人为江阴市国资办。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DG5Q41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忠平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查询,华西新法兰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494.61	26,915.44
负债总额	11,026.39	16,982.55
净资产	9,468.22	9,932.89
项目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0,738.84	32,689.83
营业利润	901.00	611.86
净利润	731.84	4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1	-2,147.92

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26年1-9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4、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重工	4,480	56%	6,160	56%
华产集团	3,520	44%	4,840	44%
合计	8,000	100%	11,000	100%

5、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华产集团共同对华西新法兰进行增资,双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增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增资方式:甲方、乙方均以现金方式按照各自在丙方的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不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

3.各方增资额:

甲方按照原持股比例56%计算,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

乙方按照原持股比例44%计算,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万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

1.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启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有力保障了华西新法兰的正常经营周转,促进了其整体长远发展。本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华西新法兰获增资后,将努力提升经营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经营规划推动华西新法兰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效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人华产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华西新法兰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处于关键磋商阶段,为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龙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1. 中南文化、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投”)、林克文、林磊渊、赵文碧及其他各方拟签署《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方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中南文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驭”)100%股权、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冉”)100%股权;中南投资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林磊渊、赵文碧合计所持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升宏达”)2%出资份额并成为江阴升宏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上海儒驭100%股权、上海慧冉100%股权与江阴升宏达2%出资份额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前述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通过控制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实现控制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力”或“目标公司”)52.5%股权暨取得江阴天力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天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中南文化、中南投资按照前期磋商的内容,拟与江阴天力的另外两名股东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集团”)、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香港”)共同签署《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关江阴天力的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及相关安排等事项予以约定;待本次收购正式完成后,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应按照《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利安达集团、利安达香港签署正式股东协议。

3.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事项。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与大众公用、大众燃投、林克文、林磊渊、赵文碧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中南文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儒驭100%股权、上海慧冉100%股权;中南投资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林磊渊、赵文碧合计所持江阴升宏达2%出资份额并成为江阴升宏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通过控制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实现控制江阴天力52.5%股权暨取得江阴天力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天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核心交易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295,243.4675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6年9月30日,大众公用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0%
5	陈国谦	0.27%
6	席珍丽	0.23%
7	丁秀敏	0.20%
8	金勇	0.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
10	钱燕芬	0.14%

(二)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31911474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梁嘉玮

注册资本:10,71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4层411-5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大众公用持有大众燃投100%股权。

(三)林克文

身份证号:3202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林磊渊

身份证号:3202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赵文碧

身份证号:3202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1KR28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梁嘉玮

注册资本:5,61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0幢G1016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2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二)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17090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林克文

注册资本:5,54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0幢G1015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	林克文	40.00%
3	林磊渊	11.00%
	合计	100.00%

(三)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98380129R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磊渊、赵文碧

出资额:2,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滨江西路535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1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	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49.00%
3	林磊渊	1.00%
4	赵文碧	1.00%
	合计	100.00%

(四)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最终控制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415815R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志

注册资本:11,95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535号

经营范围:加工供应管道天然气、瓶装压缩天然气、瓶装液化天然气,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输配管网,生产燃气设备;从事车用燃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	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5.00%
3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22.50%
4	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22.50%
5	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基本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江阴天力主要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2024年及2025年,江阴天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137.41	212,51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38.79	146,632.65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49,879.72	368,8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0.94	25,034.7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江阴天力合并报表数据,且未经审计。

四、《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

甲方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林克文

乙方4:林磊渊

乙方5:赵文碧

丙方(“标的企业”):

丙方1: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丙方2: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3: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4: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资产,即:乙方1、乙方2分别持有的上海儒驭99%股权、1%股权,乙方1、乙方3、乙方4分别持有的上海慧冉49%股权、40%股权、11%股权,乙方5、乙方4分别持有的江阴升宏达1%出资份额、1%出资份额;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并同意,结合目标公司资产业务等经营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等,以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预估值人民币约43.12亿元为测算基础,相应估算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各方确认并同意,由甲方1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由甲方1和乙方1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履行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如需)后,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3. 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1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由甲方1和乙方1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交易对方等相关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各方将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予以充分支持与配合,各方将分别指定具体负责人员进行对接,支持协助各项具体工作的顺利推动。

各方确认,为有序推动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根据专业机构相关要求,各方将予以充分配合并保证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就相关具体事项根据要求出具相关说明、确认的文件函件。

4. 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为先决条件:

(a)甲方1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b)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董事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c)乙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d)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或标的企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乙方、丙方在本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有效;

(f)本次收购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如适用);

(g)本次收购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5.协议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及相关特殊安排,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以本协议形式予以确认,作为各方后续签署正式股东协议的依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为“甲方”或“控股股东方”;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为“乙方”或“利安达”;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一方”视文意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治理: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4名董事,利安达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3名董事。目标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利安达委派的董事担任。

监事会: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控股股东方和利安达各自委派1名,另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下达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需取消监事会、建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书面要求的,各方同意配合修改章程,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由控股股东方提名,总经理由利安达提名。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基于总经理身份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的,无需经过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法定代表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行使总经理职权以外的其他权利,需要经过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不同身份的权限划分,应当在交割后的第一次董事会以决议形式明确区分,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分红权:(1)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届时目标公司股东实施分红,分红金额为9亿元;(2)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每一年度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且股东应当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形成分红决议并在分红决议形成后30日内完成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年度的分红比例、分配时限等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及股东权利义务达成的框架性安排。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由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与利安达集团、利安达香港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正式股东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向综合性能源集团转型的发展战略,也是积极落实江阴市国资平台能源整合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推动热电、天然气业务协同发展,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江阴天力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将通过系统性整合双方资源推动业务深度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夯实长远可持续发展根基,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方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3、《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投”)、林克文、林磊渊、赵文碧及其他各方签署《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方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中南文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驭”)100%股权、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冉”)100%股权;中南投资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林磊渊、赵文碧合计所持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升宏达”)2%出资份额并成为江阴升宏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上海儒驭100%股权、上海慧冉100%股权与江阴升宏达2%出资份额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前述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通过控制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实现控制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力”或“目标公司”)52.5%股权暨取得江阴天力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天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中南文化、中南投资按照前期磋商的内容,与江阴天力的另外两名股东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集团”)、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香港”)共同签署《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关江阴天力的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及相关安排等事项予以约定;待本次收购正式完成后,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应按照《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利安达集团、利安达香港签署正式股东协议。

3.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事项。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与大众公用、大众燃投、林克文、林磊渊、赵文碧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中南文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儒驭100%股权、上海慧冉100%股权;中南投资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林磊渊、赵文碧合计所持江阴升宏达2%出资份额并成为江阴升宏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通过控制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实现控制江阴天力52.5%股权暨取得江阴天力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天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核心交易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295,243.4675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6年9月30日,大众公用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0%
5	陈国谦	0.27%
6	席珍丽	0.23%
7	丁秀敏	0.20%
8	金勇	0.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
10	钱燕芬	0.14%

(二)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31911474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梁嘉玮

注册资本:10,71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4层411-5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大众公用持有大众燃投100%股权。

(三)林克文

身份证号:3202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林磊渊

身份证号:3202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赵文碧

身份证号:32021***,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1KR28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